

6-2 政策适用性说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州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的（2021年市农机推广站干深时域太阳能智能节水灌溉示范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1年市农机推广站干深时域太阳能智能节水灌溉示范建设），属于（节水灌溉设备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神禹太阳能灌溉设备有限公司），营业收入为107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.85万元，属于（小微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广州市神禹太阳能灌溉设备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4月10日

备注：

-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